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297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崤山岭 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崤山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6〕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2487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2889 公顷，共计 1.5376 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崤山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和卢氏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崤山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崤山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不涉及耕地)
卢氏县总计		1.5376	1.5376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共计	1.2487	1.2487
	杜关镇合计	0.0549	0.0549
	龙王庙村	0.0549	0.0549
	范里镇合计	0.6150	0.6150
	孟窑村	0.6150	0.6150
	官道口镇合计	0.5788	0.5788
	南幽村	0.5788	0.5788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共计	0.2889	0.2889
	卢氏县林场	0.2889	0.2889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日印发

---

